

編號：200

筆畫：7

篇名：你自己決定吧

作者：劉墉

出處：臺灣國民中學教材《國文》第二冊

出版者：國立編譯館

出版年份：1997

文白語體：白話文

字數篇幅：約 1250 字

表達方式：記敘(說明)

結構層次：

第一大段：我給孩子的回答：「你自己決定吧！」(第 1 自然段)

第二大段：我向孩子說明「自己決定」的含義：擁有權利，也承擔責任。(第 2 至 3 自然段)

第三大段：我向孩子說明要求他「自己決定」的理由。(第 4 至 9 自然段)

第 1 小層：理由之一：我不能為你作主一輩子，你應該自己對自己負責。(第 4 至 5 自然段)

第 2 小層：理由之二：責任常常無法逃避，你應該學會對別人負責。(第 6 至 9 自然段)

篇章主旨：

這篇文章借搬家收拾東西這件小事，表達了對孩子的希望：自己的事自己決定。作者用與孩子談話的口吻，闡述了「自己決定」的深刻含義，鼓勵孩子做一個對自己負責，也對別人負責的成熟的人。

附：原文

你自己決定吧

劉 墉

1 爲了搬家收拾東西，我最近真是忙得昏天黑地，可是每次問你準備得怎樣了？你都好整以暇地說：不急嘛！兩三下就可以弄好了。直到今天，距搬家公司來運東西只剩兩天的時間，你才開始拿紙箱到臥室，卻又不斷來問：「怎麼封箱底？」「不要的書是否要送給圖書館？」「膠帶沒了怎麼辦？」「前一年的筆記本要不要保留？」「淘汰的書是不是扔進垃圾袋？」這時我給的答案都是同一句：「你自己決定吧！」

2 你應該很高興聽到這句話，記得我小時候第一次聽見你祖母對我說「你自己決定吧！」有一種莫名的興奮，就像聽見「王媽媽送的壓歲錢，你可以留自己用。」一樣地想要跳起來，因爲那表示我可以作主了。作主是多麼棒的事！

3 作主是不必凡事去請示；作主是能按照自己想做的方式去做。作主是擁有支配的權利！作主是不必再聽別人使喚！但記住：作主也是對自己的行爲負完全的責任，甚至對別人負責！因爲個人的行爲會影響別人，當然自己作主，也就要考慮對別人的影響。譬如我是一家之主，聽起來很有權威，卻也要對一家人負責；譬如你母親是入學部的主任，也是「主」，便要對她的整個部門負責。於是這作主就變得不輕鬆了！

4 今天，我就要你作主！作你收拾自己東西的主！你可以對自己的東西操生殺大權，留？不留？帶到新家，抑或丟進垃圾袋？全在你的一念之間！當然，相對地，你也就要考慮怎樣去蕪存菁！或在拋棄一樣不該拋棄的東西之後，接受它所造成的損失！尤其麻煩的是，過去你問我怎麼做這個，怎麼做那個，我都一一解說，今天卻要你自己解決！你說沒有封箱的寬膠帶，我說我有一卷，但是自己正在用，無法分給你，請你自己解決！你可以翻箱倒櫃地找；去鄰居家借；請已經能開車的同學載你去買；也可以冒著雨，走路到一英里外的小店。但請不要問我「該怎麼辦？」今天是你自己看著辦！

5 不要覺得我冷酷，因為你已經到了應該自己對自己負責的年齡。你的書不是我的書，我無法為你取捨；你的紙箱也不是我的紙箱，我自己都分身乏術。最重要的是：你不是我，更不是我的影子，我不能為你作主一輩子！

6 記得我上成功嶺的時候，長官曾說過一段話：打仗的時候，上面只要求你幾點幾分攻下目標，而不問你的人是不是過度疲勞，不可能趕這麼快；也不問你的火力夠不夠、糧食足不足，因為他們考慮的是全盤戰況，無法一一照顧你的需要。總之，你生、你死，是你自己的事！在幾點幾分攻下那個據點，則是你無法逃避的責任。

7 是的，責任常常無法逃避。一個成熟的人，必定是能從頭到尾負責的人。因為他知道：責任是一環扣著一環的，班長無法達成排長交下的任務，排長沒法達成連長交下的任務，這樣一層層推上去，只要下面的人不能完成使命，上面的目標也就無法達成。而戰爭是關係國家安危、人民死生的，豈能有人不負責？失職的人又怎能不接受最嚴厲的懲罰呢？

8 回過頭來，雖然搬家不是打仗，但是當搬家公司的車子到達時，如果你還沒有整理好東西，我們全家的行動不都要受影響嗎？而隔天，買我們房子的人就要遷入，他們原先住的房子，也可能有急搬進去的新屋主，這不也是一環扣著一環嗎？說了一大堆，還是那句老話：

9 「你自己決定吧！」